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7-097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罗旭涛、张湧峰等 6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6,9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5 元，因此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12.315 元/股。罗旭涛、张湧峰等 6 人未解锁的股份 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目前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实际回购价格仍为 12.37 元/股，公司合计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456,453 元。因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24,512,401 股减至 324,475,501 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